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

97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6、§7、§8)
110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7、§8)
112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3、§6、§7)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培養國際觀，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係指本校教師(含專、兼任)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授課，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100%使用英語，且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一、EMI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ESL(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
- 二、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語文中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所開設之語言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等)、餐旅(觀光)專題講座、ESL、EAP(含學術應用英文、論文寫作、期刊論文寫作技巧、餐旅觀光專題…等)、ESP、校內實習、服務學習、班週會、參訪研習及一中一英協同翻譯課程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具備相關全英語授課培訓至少20小時或具全英語教學證照。填具全英語授課申請表，並附上全英語課程說明表及全英語教學培訓證明/證照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辦理開課作業時，上學期為5月底前，下學期為11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中註明「全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須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教學大綱及對修習學生之建議，公告週知。
- 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鐘點費獎勵規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含編制外專任)教師及兼任老師，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老師不適用。
- 二、達到各學制開課人數標準者，該課程授課鐘點時數得以1.5倍計算。
- 三、依前款加計鐘點時數後，該課程以原授課時數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時數內或超支鐘點時數內。
- 四、課程獎勵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獎勵鐘點費= (課程時數倍數計算-原有課程時數) X授課週數X授課老師職級。

五、依第四款全英語課程獎勵鐘點費，每門課程補助至多以4小時為限。

六、全英語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第七條 為維護全英語授課教學品質，獲獎勵之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位教師需於申請獎勵該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EMI相關講座、工作坊或教師社群4小時(含)以上。

二、為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教學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每學期申請獎勵之教師應彼此互相觀課至少一次(避免在期中、期末考週)，以為課程檢討改進參考，觀課結束後二週內，應檢附觀課紀錄表送各開課單位審核，語文中心備查，為後續開課參考依據。

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且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追回獎勵鐘點費。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學生評量結果，對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以全英語授課課程，應定期檢討評估成效，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3.5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第九條 各課程相關事務之審查程序，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課程所屬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課程名稱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英文：		每週上課學分及時數： _____學分_____小時		
開課學制及學期			開課班級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				
職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開課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課程，預計_____學期開課 已於 年 月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課程(無須提供課程說明表)				
鐘點費獎勵規定	1、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含編制外)教師及兼任老師，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老師不適用。 2、達到各學制開課人數標準者，該課程授課鐘點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 3、依前款加計鐘點時數後，該課程以原授課時數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時數內或超支鐘點時數內。 4、課程獎助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獎勵鐘點費 = (課程時數倍數計算 - 原有課程時數) * 授課週數 * 授課老師職級。 5、依第四款全英語課程獎勵鐘點費，每門課程補助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6、全英語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是否符合上述鐘點獎勵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開課系所	開課所屬學院	語文中心	教務處	
申請人系所主管					
說明： 1. 每門課程由任課教師填寫一張申請表。 2. 有意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請檢附下列文件：(1)申請表(2)課程說明表(續開課程無須提供)。 3. 依據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第四條規定，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具備相關全英語授課培訓至少 20 小時或具全英語教學證照。填具全英語授課申請表，並附上全英語課程說明表及全英語教學培訓證明/證照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辦理開課作業時，上學期為 5 月底前，下學期為 11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4. 為維護全英語授課教學品質，獲獎勵之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每位教師需於申請獎勵該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 EMI 相關講座、工作坊或教師社群 4 小時(含)以上。 ● 為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教學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每學期申請獎勵全英授課之教師應彼此互相觀課至少一次(避免在期中、期末考週)，以為課程檢討改進參考，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檢附觀課心得報告紀錄表(含書面與電子檔)送各開課單位審核，語文中心備查，為後續開課參考依據。 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且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追回獎勵鐘點費。 5. 各開課單位應依學生評量結果，對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以全英語授課課程，應定期檢討評估成效，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全英語授課申請檢核表

說明：

1. 申請條件：需取得全英語 EMI 教學證照或參加全英語授課相關培訓累計 20 小時(含)以上者。(全英語 EMI 教學證照及全英語授課相關培訓事宜，請洽詢語文中心，分機：19606)
2. 教師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相關培訓項目及時數，由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認定之。
3. 申請全英授課時請檢附此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已提供過，無須再次提供)。

項目	名稱	時數(小時)	通過
1	取得全英語 EMI 教學證照 說明 EMI 教學證照核發單位及取得時間：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全英語授課相關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藻外語大學之 EMI 培訓課程，共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成功大學 EMI PD Center 之複合式線上培訓課程，共 _____ 小時。 Coursera 及 EdX 線上平台與教學相關之課程： <u>EdX Courses</u> <input type="checkbox"/> Coaching Skills for Learner-Centred Conversations,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8 hrs <input type="checkbox"/> Inclusive Teaching: Supporting All Students in the College Classroom, Columbia U., 18 hrs <input type="checkbox"/> Understanding Classroom Interaction, U of Penn, 15 hrs <u>Coursera</u> <input type="checkbox"/> University Teachi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8hrs <input type="checkbox"/> Orchestrating Whole Classroom Discuss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3hrs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本校所辦理之 EMI 培訓講座/活動或觀看 ee-class3 平台之影音記錄課程，共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其他學校之全英語授課 EMI 相關培訓活動。 說明活動主辦單位及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